附件10

**申报承诺书**

（此处填写公司全称）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报项目，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涉及的网点不存在违法建设。

三、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被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我单位承诺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

五、我单位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在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